

BMZ
02

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制度

(社会发展)

(2025年统计年报和2026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26年1月

本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修订内容	7
三、报表目录	8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教育年度快报（BMZ02-025-101 表）	19
2. 各级各类学校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BMZ02-025-102 表）	20
3.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BMZ02-025-103 表）	21
4.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年度快报（BMZ02-025-104 表）	22
5.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本专科基本情况（BMZ02-025-105 表）	23
6. 全市高等教育学生情况（BMZ02-025-106 表）	24
7. 全市分学科研究生情况（BMZ02-025-107 表）	25
8. 高等教育国际学生情况（BMZ02-025-108 表）	27
9. 幼儿园基本情况（BMZ02-025-113 表）	28
10. 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情况（BMZ02-025-115 表）	29
11. 特殊教育情况（BMZ02-025-116 表）	30
12. 各级民办教育基本情况（BMZ02-025-117 表）	31
13. 国际学生情况（BMZ02-025-118 表）	32
14. 高等学校办学条件（BMZ02-025-119 表）	33
15.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BMZ02-025-120 表）	34
16. 分区幼儿园基本情况（BMZ02-025-121 表）	35
17. 分区特殊教育基本情况（BMZ02-025-123 表）	36
18. 分区小学教育基本情况（BMZ02-025-124 表）	37
19. 分区普通中学基本情况（BMZ02-025-125 表）	38
20. 分区教职工基本情况（BMZ02-025-126 表）	39
21.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BMZ02-025-131 表）	40
22. 全市高级教师分区情况（BMZ02-025-135 表）	41
23. 分区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比例”情况（BMZ02-025-138 表）	42
24. 分区城市幼儿园情况（BMZ02-025-139 表）	43
25. 教育经费收入情况（BMZ02-025-140 表）	44
26. 分区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情况（BMZ02-025-141 表）	45

27. 文化年度快报（BMZ02-035-101表）	46
28. 公共图书馆情况（BMZ02-035-102表）	47
29. 分区公共图书馆情况（BMZ02-035-103表）	48
30. 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BMZ02-035-104表）	49
31. 分区公共文化机构情况（BMZ02-035-106表）	50
32. 文化馆（站）情况（BMZ02-035-107表）	51
33. 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情况（BMZ02-036-101表）	52
34.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BMZ02-037-101表）	53
35. 广播播出情况（BMZ02-038-107表）	54
36. 电视播出情况（BMZ02-038-108表）	55
37.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情况（BMZ02-038-109表）	56
38. 广播电视覆盖和有线电视用户情况（BMZ02-038-110表）	57
39.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BMZ02-038-113表）	58
40. 电影放映单位情况（BMZ02-038-111表）	59
41. 电影制作情况（BMZ02-038-112表）	60
42. 报纸出版情况（BMZ02-039-101表）	61
43. 期刊出版情况（BMZ02-039-102表）	62
44. 图书出版情况（BMZ02-039-103表）	63
45. 录音制品出版情况（BMZ02-039-104表）	64
46. 录像制品出版情况（BMZ02-039-105表）	65
47. 电子出版物出版情况（BMZ02-039-106表）	66
48. 少年儿童读物和课本出版情况（BMZ02-039-107表）	67
49. 体育年度快报（BMZ02-042-101表）	68
50. 分区青少年俱乐部情况（BMZ02-042-102表）	69
51. 一、二级运动员授予人次（BMZ02-042-103表）	70
52. 专职教练员取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人数情况（BMZ02-042-104表）	71
53. 分等级裁判员发展人数情况（BMZ02-042-105表）	72
54. 北京市运动员比赛成绩情况（BMZ02-042-106表）	73
55. 北京市运动员获全国冠军名单（BMZ02-042-107表）	74
56. 分区体育场地个数情况（BMZ02-042-108表）	75
57. 体育彩票销售情况（BMZ02-042-109表）	76
58. 卫生年度快报（BMZ02-043-101表）	77
59. 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BMZ02-043-102表）	78
60. 村卫生室基本情况（BMZ02-043-103表）	79
61. 全市医院基本情况（BMZ02-043-104表）	80

62. 医院工作情况（BMZ02-043-105 表）	82
63. 全市居民前十位死因顺位、死亡率及构成情况（BMZ02-043-106 表）	84
64. 全市主要健康指标情况（BMZ02-043-107 表）	85
65. 儿童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08 表）	86
66. 分区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人均拥有卫生条件情况（BMZ02-043-111 表）	88
67. 分区医疗卫生机构情况（BMZ02-043-112 表）	89
68. 分区医院工作情况（BMZ02-043-113 表）	90
69. 妇女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14 表）	91
70. 分区妇女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15 表）	92
71. 分区儿童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16 表）	93
72. 分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及门急诊情况（BMZ02-043-117 表）	94
73. 分区医院机构人员床位情况（BMZ02-043-118 表）	95
74. 卫生总费用情况（BMZ02-043-119 表）	96
75. 北京地区人口出生情况（BMZ02-043-120 表）	97
76. 医院门急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情况（BMZ02-043-123 表）	98
77. 律师工作情况（BMZ02-048-101 表）	99
78. 调解工作情况（BMZ02-048-103 表）	100
79. 公证工作情况（BMZ02-048-104 表）	101
80.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BMZ02-048-105 表）	102
81. 司法鉴定工作情况（BMZ02-048-106 表）	103
82. 全市分区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工作情况（BMZ02-048-107 表）	104
83.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情况（BMZ02-048-108 表）	105
84.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BMZ02-049-101 表）	106
85. 离婚、青少年刑事案犯情况（BMZ02-050-101 表）	107
86. 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2 表）	108
87.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3 表）	109
88. 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4 表）	110
89. 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5 表）	111
90. 法院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6 表）	112
91.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BMZ02-050-107 表）	113
92. 法院审结案件及知识产权审结案件情况（BMZ02-050-108 表）	114
93. 全市分区妇女信访情况（BMZ02-051-101 表）	115
94. 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BMZ02-051-102 表）	116
95. 残疾人维权情况（BMZ02-052-101 表）	117
96. 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BMZ02-052-103 表）	118

97. 全市分区人大代表情况 (BMZ02-053-101 表)	119
98. 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 (BMZ02-053-103 表)	120
99.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 (BMZ02-054-101 表)	121
100.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情况 (BMZ02-055-101 表)	122
101.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BMZ02-055-102 表)	123
102.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分区情况 (BMZ02-056-102 表)	124
103. 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分行业情况 (BMZ02-056-103 表)	125
10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BMZ02-056-104 表)	126
105. 年度信访情况 (BMZ02-058-102 表)	127
10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情况 (BMZ02-124-114 表)	128

(二) 定报

1. 公共图书馆情况 (BMZ02-035-201 表)	129
2. 艺术表演场所营业性演出情况 (BMZ02-035-202 表)	130
3. 对外交流文化项目情况 (BMZ02-035-204 表)	131
4. 文物拍卖情况 (BMZ02-036-201 表)	132
5. 广播电视经营情况 (BMZ02-038-201 表)	133
6. 电影放映及剧本备案情况 (BMZ02-038-202 表)	134
7. 版权引进、输出、登记情况 (BMZ02-039-201 表)	135
8. 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BMZ02-043-201 表)	136
9. 北京地区医院产科活产情况 (BMZ02-043-202 表)	137
10. 分区三级医院诊疗人次情况 (BMZ02-043-203 表)	138
11. 全市及分区死亡证明书签发情况表 (BMZ02-043-204 表)	139
12. 调解纠纷、法律援助情况 (BMZ02-048-201 表)	140
13. 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BMZ02-050-201 表)	141
14. 残疾人维权情况 (BMZ02-052-201 表)	142
15. 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分行业情况 (BMZ02-056-202 表)	143
16.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情况 (BMZ02-056-204 表)	144
17. 月度信访情况 (BMZ02-058-202 表)	145
18. 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BMZ02-060-201 表)	146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47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70

一、总说明

为了解北京市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城市管理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教育、文化、文物、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律师工作情况、检察机关和法院办理各类案件情况、妇联工作情况、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工会情况、残疾人状况、生产安全情况等情况。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教育、文化、文物、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司法、高法、妇女儿童、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等领域。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电影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体育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应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本部门数据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按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数据时间报送。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社会与文化统计处 设计管理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5218 55535057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取消《分区居民死亡情况》（BMZ02-043-121表）《分区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BMZ02-043-122表）。

北京市体育局：《一、二级运动员审批人数》（BMZ02-042-103表）表名调整为《一、二级运动员授予人次》。

2. 调整指标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BMZ02-043-102表）“妇幼保健院（所、站）”调整为“妇幼保健机构”，“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调整为“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院工作情况》（BMZ02-043-105表）“外地患者”调整为“三级医院外地患者总诊疗人次数”，删除“住院死亡率”1个指标。《分区儿童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16表）增加“甲肝疫苗接种率”“流脑疫苗接种率”“乙脑疫苗接种率”3个指标。

北京市文物局：《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情况》（BMZ02-036-101表）删除“本年收入”指标的其中项“门票收入”，增加“门票销售总额”指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3表）删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2个指标。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播出情况》（BMZ02-038-107表）、《电视播出情况》（BMZ02-038-108表）统计范围调整为“北京市属、区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报送单位删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情况》（BMZ02-038-109表）统计范围调整为“北京市属、区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广播制作经营单位和网络视听单位”，报送单位删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二）定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取消《分区居民死亡情况》（BMZ02-043-204表）《分区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BMZ02-043-205表）《北京地区分区医院产科活产情况》（BMZ02-043-207表）。《分区育龄妇女生育情况》（BMZ02-043-202表）表名调整为《北京地区医院产科活产情况》。增加《全市及分区死亡证明书签发情况表》（BMZ02-043-204表）。

2. 调整指标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地区医院产科活产情况》（BMZ02-043-202表）增加“活产-性别不明”“户籍活产”“非户籍活产”“备注”4个指标，增加“经开区”统计分组。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经营情况》（BMZ02-038-201表）统计范围调整为“北京市属、区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广播制作经营单位和网络视听单位”，报送单位删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Z02-025-101 表	教育年度快报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学校	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	2026年1月10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19	
BMZ02-025-102 表	各级各类学校校数、教职 工、专任教师情况	年报			2026年3月10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20	
BMZ02-025-103 表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 况	年报			2026年3月10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21	
BMZ02-025-104 表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 况年度快报	年报			2026年1月10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22	
BMZ02-025-105 表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本专 科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高等 学校		2026年3月10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23	
BMZ02-025-106 表	全市高等教育学生情况	年报				24	
BMZ02-025-107 表	全市分学科研究生情况	年报				25	
BMZ02-025-108 表	高等教育国际学生情况	年报				27	
BMZ02-025-113 表	幼儿园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 幼儿园			2026年3月10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28
BMZ02-025-115 表	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 职业技术培训 机构				29
BMZ02-025-116 表	特殊教育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特殊 教育学校				30
BMZ02-025-117 表	各级民办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民办学校				31
BMZ02-025-118 表	国际学生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学校	3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25-119 表	高等学校办学条件	年报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33
BMZ02-025-120 表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34
BMZ02-025-121 表	分区幼儿园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幼儿园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35
BMZ02-025-123 表	分区特殊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特殊教育学校			36
BMZ02-025-124 表	分区小学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小学校			37
BMZ02-025-125 表	分区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普通中学			38
BMZ02-025-126 表	分区教职工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中小学校			39
BMZ02-025-131 表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40
BMZ02-025-135 表	全市高级教师分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41
BMZ02-025-138 表	分区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比例”情况	年报	北京市			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BMZ02-025-139 表	分区城市幼儿园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2026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43	
BMZ02-025-140 表	教育经费收入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4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25-141 表	分区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年报	北京市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45
BMZ02-035-101 表	文化年度快报	年报	北京地区文化行业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电影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46
BMZ02-035-102 表	公共图书馆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47
BMZ02-035-103 表	分区公共图书馆情况	年报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48
BMZ02-035-104 表	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49
BMZ02-035-106 表	分区公共文化机构情况	年报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文化馆，博物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物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50
BMZ02-035-107 表	文化馆（站）情况	年报	北京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文化馆、街/乡镇级文化站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5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36-101 表	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北京市文物局	2026年4月20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52
BMZ02-037-101 表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国家档案馆	北京市档案局		53
BMZ02-038-107 表	广播播出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区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54
BMZ02-038-108 表	电视播出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区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55
BMZ02-038-109 表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区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广播制作经营单位和网络视听单位			56
BMZ02-038-110 表	广播电视覆盖和有线电视用户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广播电视覆盖及有线电视用户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57
BMZ02-038-113 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年报	北京市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58
BMZ02-038-111 表	电影放映单位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北京市电影局		59
BMZ02-038-112 表	电影制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电影制作单位			60
BMZ02-039-101 表	报纸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报社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61
BMZ02-039-102 表	期刊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报社、期刊社			62
BMZ02-039-103 表	图书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出版单位			63
BMZ02-039-104 表	录音制品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64
BMZ02-039-105 表	录像制品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6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39-106 表	电子出版物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26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66
BMZ02-039-107 表	少年儿童读物和课本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出版单位			67
BMZ02-042-101 表	体育年度快报	年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体育局	2026年1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68
BMZ02-042-102 表	分区青少年俱乐部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	北京市体育局	2026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69
BMZ02-042-103 表	一、二级运动员授予人数	年报	北京市属及区属各级运动员			70
BMZ02-042-104 表	专职教练员取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人数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及区属专职教练员			71
BMZ02-042-105 表	分等级裁判员发展人数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及区属各级裁判员			72
BMZ02-042-106 表	北京市运动员比赛成绩情况	年报	北京代表团、队			73
BMZ02-042-107 表	北京市运动员获全国冠军名单	年报				74
BMZ02-042-108 表	分区体育场地个数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体育场地			75
BMZ02-042-109 表	体育彩票销售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体育彩票销售、职业俱乐部等单位			76
BMZ02-043-101 表	卫生年度快报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2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7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43-102 表	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医疗卫生 机构	北京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78	
BMZ02-043-103 表	村卫生室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村卫 生室			79	
BMZ02-043-104 表	全市医院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医院			80	
BMZ02-043-105 表	医院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医院			82	
BMZ02-043-106 表	全市居民前十位死因顺 位、死亡率及构成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医疗卫生 机构			84	
BMZ02-043-107 表	全市主要健康指标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医疗卫生 机构			北京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BMZ02-043-108 表	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86			
BMZ02-043-111 表	分区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人均拥有卫生条件情况	年报		88			
BMZ02-043-112 表	分区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年报		89			
BMZ02-043-113 表	分区医院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医院	90		
BMZ02-043-114 表	妇女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医疗卫生 机构	91		
BMZ02-043-115 表	分区妇女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92		
BMZ02-043-116 表	分区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93		
BMZ02-043-117 表	分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 员及门急诊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站)	北京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BMZ02-043-118 表	分区医院机构人员床位情 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医疗卫生 机构	95			
BMZ02-043-119 表	卫生总费用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96			
BMZ02-043-120 表	北京地区人口出生情况			97			
BMZ02-043-123 表	医院门急诊病人人均医药 费用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医院	2026年4月20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9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48-101 表	律师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司法局	2026年4月15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99
BMZ02-048-103 表	调解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100
BMZ02-048-104 表	公证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公证机构			101
BMZ02-048-105 表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律援助机构			102
BMZ02-048-106 表	司法鉴定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司法局 审核登记的司法 鉴定机构			103
BMZ02-048-107 表	全市分区基层法律服务所 主要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律 服务所			104
BMZ02-048-108 表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 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公 证机构			105
BMZ02-049-101 表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 况	年报	北京市人民检 察院			北京市人民 检察院
BMZ02-050-101 表	离婚、青少年刑事案犯情 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 院	北京市高级 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5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107
BMZ02-050-102 表	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 况	年报				108
BMZ02-050-103 表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 况	年报				109
BMZ02-050-104 表	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10
BMZ02-050-105 表	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收、结 案情况	年报				111
BMZ02-050-106 表	法院权属、侵权纠纷及其 他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12
BMZ02-050-107 表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 事案件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 院	北京市高级 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5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113
BMZ02-050-108 表	法院审结案件及知识产权 审结案件情况	年报				114
BMZ02-051-101 表	全市分区妇女信访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妇 联组织	北京市妇女 联合会	2026年4月15日前 通过北京市统计局 部门服务门户，进 入“部门数据共享 采集”模块网上填 报	115
BMZ02-051-102 表	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 场所状况	年报				11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52-101 表	残疾人维权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17	
BMZ02-052-103 表	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118	
BMZ02-053-101 表	全市分区人大代表情况	年报	北京市人大代表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9	
BMZ02-053-103 表	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	年报	北京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代表			120	
BMZ02-054-101 表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政协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121	
BMZ02-055-101 表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人员	北京市总工会		122	
BMZ02-055-102 表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年报				123	
BMZ02-056-102 表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分区情况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124	
BMZ02-056-103 表	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分行业情况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25
BMZ02-056-104 表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GDP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26
BMZ02-058-102 表	年度信访情况	年报	国家信访局登记属于北京市的信访和北京市各机构登记信访量	北京市信访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2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124-114 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北京教育考试院	2026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28
(二) 定报						
BMZ02-035-201 表	公共图书馆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	季后3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29
BMZ02-035-202 表	艺术表演场所营业性演出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主要艺术表演场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季后3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30
BMZ02-035-204 表	对外交流文化项目情况	季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的对外文化交流项目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季后3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31
BMZ02-036-201 表	文物拍卖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文物局	季后2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32
BMZ02-038-201 表	广播电视经营情况	季报	北京市属、区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广播制作经营单位和网络视听单位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季后3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33
BMZ02-038-202 表	电影放映及剧本备案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北京市电影局	季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34
BMZ02-039-201 表	版权引进、输出、登记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季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3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43-201 表	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各级 各类医疗机构、 急救站、献血站 等单位	北京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季后25日前通过北京 市统计局部门服 务门户，进入“部 门数据共享采集” 模块网上填报	136
BMZ02-043-202 表	北京地区分区妇女生育情 况	季报	北京地区		季后一个月内前通 过北京市统计局部 门服务门户，进入 “部门数据共享采 集”模块网上填报	137
BMZ02-043-203 表	分区三级医院诊疗人次情 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三级 医院		季后25日前通过北京 市统计局部门服 务门户，进入“部 门数据共享采集” 模块网上填报	138
BMZ02-043-204 表	全市及分区死亡证明书签 发情况表	季报	北京地区死亡 证明书签发人 数		季后30日前通过北京 市统计局部门服 务门户，进入“部 门数据共享采集” 模块网上填报	139
BMZ02-048-201 表	调解纠纷、法律援助情况	季报	北京市人民调 解委员会及法 律援助机构	北京市司法 局	季后25日前通过北京 市统计局部门服 务门户，进入“部 门数据共享采集” 模块网上填报	140
BMZ02-050-201 表	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 况	月报	北京市全部法 院	北京市高级 人民法院	月后15日前通过北京 市统计局部门服 务门户，进入“部 门数据共享采集” 模块网上填报	141
BMZ02-052-201 表	残疾人维权情况	月报	北京市全部残 疾人	北京市残疾 人联合会	月后15日前通过北京 市统计局部门服 务门户，进入“部 门数据共享采集” 模块网上填报	142
BMZ02-056-202 表	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分行业 情况	季报	北京市行政区 域内发生的生 产安全死亡事 故	北京市应急 管理局	季后20日前通过北京 市统计局部门服 务门户，进入“部 门数据共享采集” 模块网上填报	14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56-204 表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情况	半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7月15日前及2027年1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44
BMZ02-058-202 表	月度信访情况	月报	国家信访局登记属于北京市的信访和北京市各机构登记信访量	北京市信访办公室	月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45
BMZ02-060-201 表	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季报	北京市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季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统计局部门服务门户，进入“部门数据共享采集”模块网上填报	146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教育年度快报

表号：BMZ02-025-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学校数（所）		教职工数（人）		专任教师（人）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一、高等教育	02						
（一）研究生培养机构（不计校数）	03			—	—		
普通高校	04			—	—		
科研机构	05			—	—		
（二）普通、职业高等学校	06						
1. 本科院校	07						
普通本科	08						
其中：独立学院	09						
职业本科	10						
2. 专科院校	11						
高等职业学校	12						
高等专科学校	13						
3. 其他普通高教机构（点）（不计校数）	14						
（三）成人高等学校	15						
二、中等教育	16						
（一）高中阶段教育	17						
普通高中	18						
中等职业教育	19						
其中：普通中专	20						
成人中专	21						
职业高中	22						
（二）初中阶段教育	23						
三、小学教育	24						
四、专门学校	25						
五、特殊教育	26						
六、学前教育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1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6+24+25+26+27

（2）07=08+10

（3）11=12+13

（4）17=18+19

（5）19=20+21+22

各级各类学校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

表号：BMZ02-025-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学校数 (所)	教 职 工 数	
			(人)	专任教师(人)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一、高等教育	02			
(一) 研究生培养机构	03		—	
普通高校	04		—	
科研机构	05		—	
(二)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	06			
中央部委属高校	07			
市属高校	08			
其中：公办高校	09			
民办高校	10			
(三) 成人高等学校	11			
二、中等教育	12			
(一) 高中阶段教育	13			
普通高中	14			
中等职业教育	15			
其中：普通中专	16			
成人中专	17			
职业高中	18			
(二) 初中阶段教育	19			
三、小学教育	20			
四、专门学校	21			
五、特殊教育	22			
六、学前教育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2+20+21+22+23 （2）06=07+08 （3）12=13+19
 （4）13=14+15 （5）15=16+17+18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年度快报

表号：BMZ02-025-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毕业生数（人）		招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一、高等教育	02						
（一）普通、高职本专科	03						
普通、高职本科	04						
普通本科	05						
职业本科	06						
专科	07						
（二）成人本专科生	08						
专科	09						
本科	10						
（三）网络（开放）本专科生	11						
专科	12						
本科	13						
（四）研究生	14						
硕士研究生	15						
博士研究生	16						
二、中等教育	17						
（一）高中阶段教育	18						
普通高中	19						
中等职业教育	20						
其中：普通中专	21						
成人中专	22						
职业高中	23						
（二）初中阶段教育	24						
三、小学教育	25						
四、专门学校	26						
五、特殊教育	27						
六、学前教育	28						
七、国家开放大学附设中职班	29						
其中：北京校区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1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7+25+26+27+28 （2）02=03+08+11+14 （3）03=04+07 （4）08=09+10

（5）11=12+13 （6）14=15+16 （7）17=18+24 （8）18=19+20 （9）20=21+22+23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 （2）03=04+05+……+17 （3）18=19+20+……+32 （4）01=03+18

幼儿园基本情况

表号：BMZ02-025-11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城区	镇区	乡村
			1	2			
甲	乙	丙	1	2	3	4	5
园数	所	01	—	—			
班数	个	02	—	—			
其中：大班	个	03	—	—			
入园幼儿数	人	04					
离园幼儿数	人	05					
在园幼儿数	人	06					
其中：大班	人	07					
教职工数	人	08					
其中：园长	人	09					
专任教师	人	10					
卫生保健人员	人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类幼儿园。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2>03 （2）06>07 （3）08>09+10+11

分区特殊教育基本情况

表号：BMZ02-025-12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特殊教育在校 生数(人)				专任教师数(人) (按专任教师数岗位分)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男生		女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类特殊教育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分区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表号：BMZ02-025-12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学校数 (所)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女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	乙										
总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补充资料：中学生师比_____（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普通中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分区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比例”情况

表号：BMZ02-025-138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 码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 (%)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千元)		财政经常性收入 (千元)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比较 (百分点)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北京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

分区幼儿园举办者情况

表号：BMZ02-025-13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 码	园数		教育部门		其他部门		地方企业		事业单位		部队		集体		民办		中外合作办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文化年度快报

表号：BMZ02-035-1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电影院线数	个	01		
影院数	个	02		
电影放映场次	万场	03		
观看电影观众人数	万人次	04		
票款收入	亿元	05		
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	个	06		
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次	场次	07		
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观众人次	万人次	08		
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收入	万元	09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万户	10		
³ 高清实际用户数	万户	11		
⁴ 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	万户	12		
报纸出版种类	种	13		
报纸总印数	亿份	14		
期刊出版种类	种	15		
期刊总印数	亿册	16		
图书出版种类	种	17		
图书总印数	亿册	18		
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文化馆（站）个数	个	19		
其中：区文化馆	个	20		
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个数	个	21		
其中：1万平方米及以上	个	22		
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总藏数	万册（件）	2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个数	个	2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个数	个	25		
注册博物馆个数	个	26		
国家综合档案馆个数	个	27		
已开放档案卷件数	万卷件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文化行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电影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1月10日前。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次，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观众人次，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收入，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文化馆（站）个数，其中：区文化馆，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个数，其中：1万平方米及以上，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总藏数报送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10>11 （2）19>20 （3）21>22

分区公共图书馆情况

表号：BMZ02-035-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图书馆个数（个）		总藏数（万册、件）		总流通人次（万人次）		书刊外借册次（万册次）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文化馆（站）情况

表号：BMZ02-035-107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文化馆 (市属)	文化馆 (区属)	文化站
甲	乙	丙	1	2	3	4
个数	个	01				
从业人员数	人	02				
举办展览个数	个	03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次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文化馆、街/乡镇级文化站。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情况

表号：BMZ02-038-10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中央	地方
甲	乙	丙	1	2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额	万元	01		
电视节目销售额	万元	02		
全年制作电视剧部数	部	03		
全年制作电视剧集数	集	04		
全年制作电视剧时长	小时	05		
全年电视剧制作投资额	万元	06		
全年电视剧销售额	万元	07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片部数	部	08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片集数	集	09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片时长	分钟	10		
全年动画电视制作投资额	万元	11		
全年动画电视销售额	万元	12		
全年电视节目进口总额	万元	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数量	个	14		
全年制作网络剧数量	部	15		
全年制作网络影视类动画片数量	部	16		
全年制作网络电影数量	部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区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广播制作经营单位和网络视听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电影放映单位情况

表号：BMZ02-038-11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放映单位数	个	01		
总银幕数	个	02		
放映场次	场次	03		
观影人次	人次	04		
票房收入	亿元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影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录像制品出版情况

表号：BMZ02-039-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录像带及其他		激光视盘		高密度激光视盘	
		种数 (种)	数量 (万盒)	种数 (种)	数量 (万张)	种数 (种)	数量 (万张)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其中：市属	02						
其中：少年儿童出版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 （2）01>03

电子出版物出版情况

表号：BMZ02-039-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 码	只读光盘 CD-ROM		交互式光盘 CD-I 及其他		高密度只读光盘 DVD-ROM	
		种数 (种)	数量 (万盒)	种数 (种)	数量 (万张)	种数 (种)	数量 (万张)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其中：市属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

一、二级运动员授予人次

表号：BMZ02-042-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一 级	二 级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其中：女性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及区属各级运动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
 列关系：1=2+3

北京市运动员比赛成绩情况

表号：BMZ02-042-106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1	女性 2
甲	乙	丙	1	2
破世界纪录	—	—	—	—
项数	项	01		
人数	人	02		
人次	人次	03		
破亚洲纪录	—	—	—	—
项数	项	04		
人数	人	05		
人次	人次	06		
破全国纪录	—	—	—	—
项数	项	07		
人数	人	08		
人次	人次	09		
国际比赛	—	—	—	—
金牌	枚	10		
银牌	枚	11		
铜牌	枚	12		
国内比赛	—	—	—	—
金牌	枚	13		
银牌	枚	14		
铜牌	枚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代表团、队。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1>2

卫生年度快报

表号：BMZ02-043-1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医疗卫生机构数	个	01		
其中：医院	个	02		
其中：三级医院	个	03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个	04		
二级医院	个	05		
其中：二级甲等医院	个	06		
疗养院	个	0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个	0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个	09		
妇幼保健机构	个	10		
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张	11		
其中：医院	张	12		
每千常住人口实有床位数	张	13		
每千常住人口医院实有床位数	张	14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15		
其中：执业医师	人	16		
注册护士	人	17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8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19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20		
婴儿死亡率	%	21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万	22		
甲乙类传染病死亡率	1/10万	23		
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	千人次	24		
健康检查人次	千人次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2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7+08+...+10

 （2）11>12

 （3）15>16+17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列关系：（1）3>4 （2）4>5+7+9+10+11+12 （3）5>6 （4）7>8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26（不适用第9-12列）

列关系：（1） $1 \geq 2$ （2） $2 > 3$ （3） $1 \geq 4$

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表号：BMZ02-043-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01		
出生缺陷发生率	‰	02		
围产儿死亡率	‰	03		
新生儿窒息死亡率	‰	04		
婴儿死亡人数	人	05		
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人	06		
5岁以下儿童肺炎死亡率	1/10万	07		
5岁以下儿童腹泻死亡率	1/10万	08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09		
卡介苗疫苗接种率	%	10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	11		
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	12		
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	13		
乙肝疫苗接种率	%	14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	%	15		
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16		
0-6岁儿童听力筛查率	%	17		
7岁以下儿童人数	人	18		
0-6岁儿童系统管理人数	人	19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人	2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21		
甲肝疫苗接种率	%	22		
流脑疫苗接种率	%	23		
乙脑疫苗接种率	%	24		
早/中孕期超声筛查率	%	25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胎儿非整倍体常染色体筛查率	%	26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27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28		
0-1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	%	29		
0-6岁儿童肥胖率	%	30		
4-6岁儿童近视率	%	31		
0-6岁儿童龋齿率	%	32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	33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34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	3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36		
0-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分区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表号：BMZ02-043-11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医疗卫生机构数							
		医院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站)	门诊部	妇幼 保健机构	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专科疾病 防治机构	诊所、 医务室、 卫生所及 护理站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列关系：1>2+3+4+...+8

分区妇女卫生保健情况

表号：BMZ02-043-11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婚前医学检查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健康教育普及率		产前检查率		住院分娩率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续表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人）				性病年报告病例数（例）			
		女性				女性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分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及门急诊情况

表号：BMZ02-043-117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在岗 职工数 (人)	卫生 技术人员数 (人)		总诊疗 人次数 (千人次)			
			全科医生	注册护士	门诊	急诊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列关系：（1）2>3+4 （2）5>6+7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表号：BMZ02-048-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法律援助机构	个	01		
法律援助人员	人	02		
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03		
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04		
承办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件	05		
法律援助机构接待咨询	人次	06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人数	人次	07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	人次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律援助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全市分区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工作情况

表号：BMZ02-048-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担任法律顾问 (家)	代理诉讼事务 (件)	代理非诉讼事务 (件)	解答法律询问 (人次)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律服务所。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情况

表号：BMZ02-048-108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总办证量				
			国内公证业务	涉外公证业务	涉港、澳 公证业务	涉台公证业务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级公证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号：BMZ02-050-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收案	结案	结案	
				判决	裁定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公安	02				
资源	03				
城建	04				
工商	05				
专利	06				
劳动和社会保障	07				
教育	08				
商标	09				
乡政府	10				
其他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1
 5. “其他”是除上述明确案件类型之外的所有案件类型。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BMZ02-050-103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收案（件）	结案（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件数（件）	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危害公共安全罪	0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04				
侵犯财产罪	0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06				
贪污贿赂罪	07				
渎职罪	08				
其他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9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表号：BMZ02-050-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件)
		犯罪人数 (人)	青少年人数 (人)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互联网法院	18			
高院	19			
一中院	20			
二中院	21			
三中院	22			
四中院	23			
金融法院	24			
知识产权法院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25

5.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件）列为全部民商事案件数（件）。

法院审结案件及知识产权审结案件情况

表号：BMZ02-050-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甲	乙	1	2	3	4
人民法院审结案件数	01				
知识产权审结一审案件量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

表号：BMZ02-051-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妇女儿童活动场所个数	01		
其中：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个数	02		
妇女之家个数	03		
妇联组织状况	—		
区妇联数	04		
乡、镇妇联组织数	05		
街道妇联组织数	06		
社区妇联组织数	07		
村妇联组织数	08		
妇联干部状况	—		
区妇联干部数	09		
乡、镇、街道妇联干部数	10		
各类妇女联谊组织数	11		
民间交流交往的国家和地区数量	12		
民间交流交往的妇女组织数量	13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数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级妇联组织。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

表号：BMZ02-052-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康复	—	—		
0—6岁残疾儿童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人	01		
7—15岁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人	02		
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服务人数	人	03		
精神残疾人接受免费服药人数	人	04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个	05		
成年残疾人接受专项康复补贴人数	人	06		
成年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个	07		
教育	—	—		
小学至高中阶段在校残疾学生人数	人	08		
培训	—	—		
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数（残联认定）	个	09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0		
就业	—	—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11		
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人数	人	12		
其他形式就业	人	13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数	个	14		
盲人按摩	—	—		
医疗按摩机构	个	15		
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人数	人次	16		
残联组织建设	—	—		
残疾人工作者数	人	18		
社会保障	—	—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人数	人	19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残疾人数	人	2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残疾人数	人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

表号：BMZ02-054-1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市政协提案数	件	01		
其中：市政协女委员提出的提案数	件	02		
其中：提案立案数	件	03		
当年办理数量	件	04		
A类	件	05		
B类	件	06		
C类	件	07		
其他	件	08		
市政协委员人数	人	09		
其中：女性	人	10		
区政协委员人数	人	11		
其中：女性	人	12		
市政协常委人数	人	13		
其中：女性	人	14		
全国政协代表人数	人	15		
其中：女性	人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政协委员。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4=05+06+07+08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情况

表号：BMZ02-055-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基层工会组织数	个	01		
工会会员人数	人	02		
职代会中职工代表人数	人	03		
其中：女性	人	04		
职工董事人数	人	05		
其中：女性	人	06		
职工监事人数	人	07		
其中：女性	人	08		
母婴室个数	个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总工会。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分区情况

表号：BMZ02-056-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码	生产安全事故数（起）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分行业情况

表号：BMZ02-056-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项 目	代 码	总计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起数 (起)	死亡 (人)	起数 (起)	死亡 (人)	起数 (起)	死亡 (人)	起数 (起)	死亡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农林牧渔业	02								
其中：农业机械	03								
渔业船舶	04								
采矿业	05								
其中：煤矿	06								
金属非金属矿山	07								
商贸制造业	08								
其中：化工	09								
烟花爆竹	10								
冶金机械八行业	11								
建筑业	12								
其中：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13								
交通建设工程	14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5								
其中：铁路运输业	16								
道路运输业	17								
水上运输业	18								
航空运输业	19								
其他行业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表号：BMZ02-056-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百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百亿元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GDP 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

（二）定报 公共图书馆情况

表号：BMZ02-035-2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计量单位：万人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6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
 3. 报送时间：季后30日前。

全市及分区死亡证明书签发情况表

表号：BMZ02-043-20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6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本季	1-本季累计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死亡证明书签发人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30日前。

4. 审核关系：行关系：01=02+03+……+18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 教 育

学校（机构） 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 按层次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 包括幼儿园。

初等教育 包括小学、小学教学点、成人小学。

中等教育 包括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成人初中、成人高中。

高等教育 包括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开放大学、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其他教育 办学类型包括专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殊教育学校）。

高等教育学校性质类别 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性质，包括综合大学、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文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

附设教学班 指受当地条件、资源所限，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利用现有学校资源（教职工、办学条件等），举办的其他层次（形式）的教学班，类型包括：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特教班、附设中职班。

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指以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中等职业培训的学校（机构）。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指以提高农民的各种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不包括基础学历教育），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文化技术培训的学校（机构）。

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 指以提高社会各类人员的各种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培训的学校（机构）。

学校（机构）驻地城乡类型 指学校（机构）驻地的城乡分类属性，分为城区、镇区、乡村，以国家统计局对外公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为准。依据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及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

城区 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 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乡村 指城区、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学校举办者 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幼儿园举办者 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其他类型教育学校举办者 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教育部门 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其他部门 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其他部门（幼儿园） 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或国有资产举办幼儿园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事业单位（幼儿园） 指利用国有资产或财政专项补贴举办幼儿园的事业单位。如科研机构，大、中、小学（除民办）等。

部队（幼儿园） 指在各地举办幼儿园的军队系统。

集体（幼儿园） 指利用集体或公共资产、经费举办幼儿园的街道、乡镇、居委会或村委会。

地方企业 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

民办 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指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离园人数 指完成学前教育即将接受小学教育，离开幼儿园（幼儿班）的幼儿人数。不含从本园转到其它幼儿园的幼儿。

入园人数 指首次接受学前教育的幼儿人数。不含从其它幼儿园转到本园的幼儿。

毕业生数 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招生数 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在校生数 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国际学生 指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不具有中国国籍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

学生。

非学历教育（培训） 培训、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等。

教职工数 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人员）。

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幼儿园教职工包括：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

幼儿园专任教师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幼儿园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中小学专任教师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学校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园长 指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并报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卫生保健人员 指幼儿园根据岗位聘用的，从事幼儿医护工作的人员。其中，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幼儿园校外教师 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中小学校外教师 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小学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教师 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校外教师 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高等教育学校校外教师 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

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校舍建筑面积 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

教学及辅助用房 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公共教学用房。

普通教室 指主要用于理论课程教学，是学生在校学习的主要空间。包括考虑生源变化和开设选修课需要配置的机动教室。

专用教室 包括科学教室、理化生实验室、史地教室、劳动技术教室、信息技术教室、通用技术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舞蹈教室、语言教室、创新实验室、录播教室、资源教室等。

理化生实验室 指用于中学物理、化学和生物课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实验、演示和操作使用的专用教室。

公共教学用房 包括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阅览室、学生活动室、心理辅导室、德育展览室、体质测试室、室内体育用房、体育器材室、安全体验教室、校园电视台、室内游泳池。

图书阅览室 指主要用于师生获取和阅读信息资源的公共教学用房，主要包括藏书、阅览和管理三部分用房。

室内体育用房 指主要用于学生上体育课、舞蹈课、锻炼身体和开展室内文体活动使用的公共教学用房。不包括体育器材室和室内游泳池。

心理辅导室 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帮助学生疏导与解决学习、生活、自我意识、情绪调适、人际交往和升学就业中出现的心理行为问题，排解心理困扰和防范心理障碍的专门场所。主要包括个别辅导室、团队活动室、办公接待区。

行政办公用房 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网络控制室、安防监控室、广播室、卫生保健室、会议接待室等。

生活用房 包括厨房及教职工餐厅、总务仓库、传达值宿室、设备用房、卫生间、学生餐厅、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周转宿舍、教工值班宿舍、开水房、学生浴室、室外厕所、地下停车库等。

其他用房 包括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占地面积 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图书 指学校图书阅览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数字终端数 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能接入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各种数字计算设备数量，主要包括个人台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和各种新媒体技术设备的台数。

固定资产总值 指学校（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的总值。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财政经常性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界定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口径的意见》（财预〔2004〕20号）规定，由财政部门提供的数字填报。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比较=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本年比上年增长-财政经常性收入本年比上年增长。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指学校（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经费。

教育事业费 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财政拨款，不含基本建设经费和教育费附加。

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 指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给民办学校的办学经费。

捐赠收入 指学校（单位）取得的境内外社会各界及个人对教育资助的现金资产。

事业收入 指学校（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依法取得的、经财政部门核准留用的资金和从财政专户核拨回的资金。包括教育事业预算收入、科研事业预算收入（不含非同级财政科研经费）和从公办科研机构取得的科研经费。

学费 根据学校经财政部门核准留用或经财政专户返还的学费数填报，不包括上缴财政专户但尚未返还的部分。

其他教育经费 指学校（单位）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年均学生数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年均学生数

2. 文 化

公共图书馆总藏数 指各级文化部门举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独立的图书馆（不包括文化馆的图书室，也不包括文化系统以外的图书馆）藏书数量。

图书 指不少于49页并在“古籍”范围以外的图书。少儿读物、连环画49页以上的按图书统计，48页以下的按小册子统计到“其他”类中。

总流通人次 指包括在馆内阅读和借出阅读书、刊、缩微制品、视听文献、电子文献等的读者人次。

书刊外借人次 指由馆内借出阅读书、刊、缩微制品、视听文献等的读者人次。

书刊外借册次 指读者通过借阅手续借出，在馆外阅读的书、刊、缩微制品、视听文献等册次，包括外文图书。

艺术表演场所个数 指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或文化事业单位举办的和除部队系统外的其他部门举办的具有观众厅、舞台、灯光设备，经常供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公开售票营业的场所数。包括剧场、

影剧院、书场、曲艺场、杂技场、马戏场、音乐厅等。不包括露天剧场、茶馆、茶社和兼营曲艺表演的场所。

演出场次 指以场为计量单位的艺术表演的次数，包括国内演出场次和国外演出场次。

营业性演出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本制度表统计范围为（一）。

国内演出场次 指在国内的艺术表演次数。国内演出场次小于等于演出场次合计。

境外团体演出场次 指境外演出团体在场所内演出的场次。

农村演出场次 指到乡镇及以下农村和林区、牧区、渔区的演出。农村演出场次小于等于国演出场次。

本市演出场次 指在本市演出的艺术表演次数。

外埠演出场次 指在外埠演出的艺术表演次数（不含港澳台地区）。

演出观众人次 指计入演出场数相关的观众人次。

演出收入 指计入演出场数相关的演出收入。

国内演出收入 指计入国内演出场数相关的演出收入。

国外演出收入 指在国外演出取得的演出收入。

艺术演出场次 指以场为计量单位的在本艺术场所举办的所有国内、国外团体演出场次。不包括电影放映的场次。

本市团体演出场次 指本市演出团体在场所内演出的场次。

外埠团体演出场次 指国内其他省市演出团体在场所内演出的场次（不含港澳台地区）。

国外团体演出场次 指国外演出团体在场所内演出的场次。

歌剧 舞剧 歌舞剧 音乐剧 指剧种为歌剧、舞蹈、舞剧、歌舞剧、音乐剧的演出场次。

音乐类 指剧种为音乐类的演出场次，包括音乐会、演唱会、音乐节、Livehouse 演出。

戏曲曲艺类 指剧种为戏曲、曲艺的演出场次。

杂技魔术马戏类 指剧种为杂技、魔术、马戏的演出场次。

脱口秀类 指剧种为脱口秀的演出场次。

交响乐 指剧种为交响乐的演出场次。

儿童剧 指剧种为儿童剧的演出场次。

其他（综合） 指除以上剧种外的其他剧种的演出场次。

观众坐席数 指公开营业艺术表演场馆可向观众售票的实际坐席数。

营业性演出观众人次 指计入营业性演出场次相关的现场观众人次。不包括电影放映的观众人次。

营业性演出票房收入 指计入营业性演出场次相关的票房收入。不包括电影放映的收入。

场租收入 场所通过出租舞台而获取的收入。

举办展览个数 指本馆举办或与外机构联合举办的在馆内或者馆外展览的个数。个数按展览的内容计算。同一内容的展览不论在哪些地点展出和展出时间多久，只计算一个。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指本馆组织或与外机构联合组织各种文艺演出（包括调演、汇演）和故事会次数，不论地点和内容，每组织一次算一次。

建筑面积 根据填报机构公用房屋建筑的具体面积填报。

歌舞娱乐场所 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不包括台球、保龄球、飞镖、健身中心等休闲健身娱乐场所；电影院、录像厅；慢摇吧、酒吧、咖啡厅；网吧、氧吧；游泳馆等。

网吧 指向文化市场行政部门申领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从事或提供网络游戏、网络音乐下载以及其他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活动的机构。

文化市场其他经营单位 指不属于演出经纪机构、娱乐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艺术品经营机构的文化市场其他经营服务机构。

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观众人次 指当年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所吸引的观众观演人次。

3. 新闻出版

期刊 指有国内统一刊号的各类期刊、画册。

报纸 指有国内统一刊号的各种报纸。

音像制品 各种载体的录音（录音带、CD）、录像制品（录像带、VCD、DVD）等。

电子出版物 各种载体的电子出版物（CD-ROM、CD-I）等。

发行、出版统计分类

（1）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包括全集、选集、文集、选读、单行著作、书信、日记、函电、手迹、专题汇编、语录等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的合编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生平和传记、年表等；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的著作；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研究。

（2）哲学 哲学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其他哲学流派的理论及其研究著作；从古代到近代、现代，我国和世界各国、各地区各哲学流派的历史，哲学思想史，包括哲学家的文集、选集；哲学领域的专门学科，如逻辑学（论理学）、道德哲学（伦理学）、美学、心理学、无神论和宗教理论等。

（3）社会科学总论 涉及社会科学各学科共性问题的著作，如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论，社会科学现状、概况，社会科学机关、团体、会议，社会科学丛书、文集、工具书等；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的社会科学学科，如统计学、管理学、人才学、人口学、社会学，但它们具体应用到各专门学科的著作，应归入应用它们的学科分类中去。如出版统计学应归入G文化类。

（4）政治、法律 政治理论，包括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国家理论、政党学说、民族问题理论、战争与和平问题理论、政治社会学及其他政治理论问题、政治思想史等。共产主义运动与组织。工人、农民、青年、妇女运动与组织。世界各国的政治概况、政治制度与国家机构、政策与政论、政治运动与事件、社会结构与社会问题以及政治制度史等；外交、国际关系，包括外交和国际关系理论、外交政策文件与

机构、国际级组织与会议等；法律，包括法的理论、法学史、中国和世界各国法律及国际法等。

(5) 军事 军事理论，包括军事哲学、战略技术的理论研究、战例、古兵法以及军事思想史和军事史（战争过程的一般叙述归入历史）等；军事概况，包括军事政策、制度，军事教育与训练、军力、后勤等；军事技术，包括军事技术基础科学、武器与军事器材的运用以及军事工程、军事通信等（武器及军用设备制造归T工业技术类），军事地形学、军事地理学等。

(6) 经济 经济理论、经济思想史；世界各国经济概况、经济史、经济地理；经济管理与计划，部门经济，如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交通运输经济、邮电经济、贸易经济等，包括部门经济的技术方法（会计、核算等）；财政、金融、其中包括货币、保险等。

(7)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文化理论和各项文化事业，包括新闻、广播、电视、出版、群众文化、图书馆及目录学、文物、博物、档案等；科学、科学研究事业，包括科研理论和科研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情报学和情报工作；教育，包括教育学、各级各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智育、德育以及教育事业的设施与设备；体育，包括各项体育运动的理论与实践、教育与训练、设施与设备、制度与规则以及运动医疗与保健等，各项文娱活动（如钓鱼、集邮等），亦列入此类。发行统计内容补充中小学寒暑假作业及练习册均列入此类。

(8) 语言、文字 语言学，包括语音学、文字学、语义学、语法学、修辞学、翻译学、方言学、语文教学和语言词典等；各语种的读本，为学习和掌握各语种的语言、文字而编写的图书均归入此类。（以少数民族文字、外国文字出版的，不以学习语言，文字为主要目的的文艺作品及其他著作，应按其性质分别列入相应各类）。

(9) 文学 文学理论、评论、文学史；文学作品，包括小说、诗歌、韵文、散文、戏剧（包括电影剧本）、曲艺、报告文学、民间文学以及文艺演唱材料等。

(10) 艺术 艺术理论和艺术创作的图书。造型艺术，包括绘画、书法、篆刻、雕塑、摄影、工艺美术等；表演艺术，包括音乐、舞蹈等；综合艺术，包括戏剧、电影等（戏剧剧本、电影剧本归入I文学类）。

(11) 历史、地理 史学理论和各种体裁的通史、断代史、国别史、地区史，某一历史事件的论述，历史人物传记（包括自传）、回忆录，地方志、风俗习惯等。（各类学科的专史，包括那个学科的人物传记、回忆录，一般均归人有关类别）；考古的理论与古物的发掘、整理、考据（古物的陈列、保管归入G文化类）；综合地理、人文地理、历史地理、地图学、地图册和单张地图（自然和经济的专门地理归入各有关各类）；名胜古迹、旅行、游记。

(12) 自然科学总论 内容属自然科学各学科共性问题的图书；如自然科学理论与方法论，现状、概况、机关、团体、会议、研究方法，工作方法、教学与普及，自然科学的丛书文集，参考工具书与检索工具书。调查、考察、自然历史、系统学（系统论、系统工程）等。

(13) 数学科学、化学 包括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晶体学以及信息论、控制论等，自然科学的基本理论。（这些基本理论的应用，应归入应用它的学科中去）。

(14) 天文学、物理科学 包括天文学、测绘学、地球物理学、气象学、地质学、海洋学、自然地理学等。

(15) 生物科学 包括普通生物学、细胞学、遗传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生物物理学、分子生物学、古生物学、微生物学、植物学、动物学、昆虫学、人类学等。

(16) 医药、卫生 包括预防医学、卫生学、中医各科、基础医学和西医各科、护理学以及各国民族医学、特种医学、医学史等；药理学（药物制造工艺归入T工业技术类）。

(17) 农业科学 包括农业基础科学（物理、化学、肥料、土壤、气象等），农业工程（动力、机械、农田水利等），农艺学、植物保护、各种农作物、园艺、林业、畜物、兽医、狩猎、蚕桑、水产、渔业等。

(18) 工业技术 包括一般工业技术，矿山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业、冶金工业、金属学与金属工艺、机械与仪表工艺、武器工业、动力工程、原子能技术、电子技术、无线电电子学与电讯技术、自动化技术与计算技术，化学工业、轻工业与手工业、建筑科学、水利工程等。

(19) 交通运输 包括综合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设施建设、组织管理和车船制造、维修等。

(20) 航空、航天 包括基础理论及试验，飞机、火箭、导弹、航天器构造；推进系统；仪表、设备；材料；制造工艺；各类型飞机、火箭、导弹、航天器及其运载工具；燃料（推进剂）；航天飞行术；航天术；航空站、机场、地面设备、试验场、发射场以及航空医学、航天医学等。大气层内的飞行属航空，宇宙飞行属航天。

(21) 环境科学 包括环境科学基础理论、人类与环境的关系、环境保护管理与环境卫生、自然灾害与人类灾害及其防治、环境污染及其防治、三废处理与综合作用、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设备等。

(22) 综合性图书 包括百科全书、类书、杂著，内容涉及若干学科的辞典、丛书、论文集、全集、选集、年鉴及其他图书；图书目录、文摘、索引等。

4. 档 案

档案馆个数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个数之和。

建筑面积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总建筑面积（平方米）之和。

全宗 为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馆藏全宗数。全宗是由一个独立的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形成的全部档案所组成的有机整体。档案馆馆藏全宗数等于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全宗个数之和。

纸质档案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以卷为单位和以件为单位的纸质档案卷件数之和。

新中国成立前档案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卷件数之和。

新中国成立后档案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档案卷件数之和。

录音、录像、影片档案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以音响、形象等方式记录信息，以感光材料、磁性材料为载体构成的声像档案盘数之和。数码录音、录像档案属于电子档案类，不包括在该项目。

照片档案 为以感光材料为载体、以影像为反映方式的传统照片档案张数之和。数码照片属于电子档案类，不包括在该项目。

电子档案 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处理公务过程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

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电子文件数量之和。

缩微胶片 指使用缩微摄影机拍摄档案原件而形成并保管的全部缩微胶片画幅数之和，包括接收来的缩微胶片档案和馆藏档案的缩微复制件。

本年利用档案人次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档案的人次数之和。

本年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人次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的人次数之和。

本年利用档案卷件次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者利用档案卷件次数之和。

本年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件册次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者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册次之和。

本年编研档案、资料数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根据馆藏档案编辑而成的可供人们查询的档案参考材料的字数之和。

5. 广播电视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指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不向观众收取收看费用，以为大众提供公共电视服务为主要目的，用固定频率播出的自办电视节目套数。这里指免费向大众播出的节目套数，不仅指公共频道。

公共广播节目套数 指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不向听众收取收听费用，以为大众提供公共广播服务为主要目的，用固定频率播出，并编有整套节目时间表的广播节目套数。

全年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公共广播节目的时间。含重复播出时间。

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全部新闻资讯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新闻、新闻信息摘编、报道、深度分析、各类大型文艺、体育等直播节目等。

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除新闻类以外的专业性、对象性的专题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经济、交通、农村、科教类及对象性强的少儿、农民等节目。

播出综艺益智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综艺益智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文学类、曲艺类、大众文艺类、经典艺术类、游戏竞猜类节目以及单本戏曲。

播出广播剧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播剧类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广播剧、电影录音类节目。

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告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播出公益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公益广告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播出其他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除以上各类广播节目外的其他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全年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含重复播出。

对外广播节目套数/时间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用固定频率播

出并编有整套节目时间表的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播出的广播节目套数及播出时间。

付费广播节目套数/时间 指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向观众收取收视费用，以提供个性化、对象化、专业化为主的用固定频率播出的广播节目套数及全年播出时间。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不向观众收取收看费用，以为大众提供公共电视服务为主要目的，用固定频率播出，并编有整套节目时间表的电视节目套数。

全年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公共电视节目的时间。含重复播出时间。

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新闻信息类、深度报道类、消息类节目。

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专题服务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纪录片类、谈话类、少儿类、农村类、军事类、经济生活类、科教文化类、服务类节目等。

播出综艺益智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综艺益智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综艺类、艺术类、文艺类及曲艺戏曲类（包括单本戏曲）等节目。

播出影视剧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动画片类、电视剧类、电视电影类节目。

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告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播出公益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公益广告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播出其他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除以上各类节目外全年播出的其他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全年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含重复播出。

全年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电视动画的时长，含重复播出。

对外电视节目套数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播出的电视节目套数。包括通过当地有线电视网、卫星和其他方式传送的电视节目套数。

全年对外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指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对外电视节目时间。

付费电视节目套数/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向观众收取收视费用，以提供个性化、对象化、专业化为主的电视节目套数（不包括全部整体平移到数字平台的节目套数）以及全年的播出时间。

电视节目投资额 全年制作各类电视节目的当年投资额。

电视节目销售额 指广播电视播出、制作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包括港澳台）市场的各类电视节目销售额。包括电视剧、电视动画等各类电视节目。

全年制作电视剧数量部/集/小时 指广播电视制作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的部数、集数和时长。

全年电视剧制作投资额 指全年制作电视剧的当年投资额。由取得制作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填报各种投资渠道来源的当年实际投资额。

全年电视剧销售额 指广播电视播出、制作机构在境内外（包括港澳台）全年电视剧销售额。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数量部/集/小时 指广播电视制作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电视动画片的部数、集数和时长。

全年电视动画制作投资额 指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的当年投资额。

全年电视动画销售额 指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包括港澳台）全年销售电视动画销售额。

全年电视节目进口总额 指电视制作、播出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电视节目总额。包括电视剧、动画电视等各类电视节目。

全年电视节目出口总额 指电视制作、播出机构全年直接向境外（包括港澳台）出口（销售版权和播映权）的电视节目总额。包括电视剧、动画电视等各类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数量 指报告期末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

广播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广播节目的覆盖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

农村广播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广播节目的农村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口总数的比率。农村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和农村建制镇所辖区，不包括区政府驻地镇。

无线广播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的用中、短波、调频等无线传输技术发射转播的广播节目的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包括中央、省、地市、区四级无线广播综合覆盖人口。

电视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包括中央、省、地市、区电视节目综合覆盖人口。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至报告期末，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中拥有双向互动机顶盒终端，并已经开通双向业务的用户。高清电视实际用户数+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户数 本年内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面向大众收视家庭市场提供除基本收视维护费涵盖的基础收视之外的收视服务称为增值业务，订购（含付费和赠送）增值业务的用户为增值业务用户。包括付费频道、电视回看时移业务、视频点播业务、电视彩票、电视游戏、电视商城等。

无线电视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的用中、短波、调频等无线传输技术发射转播的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包括中央、省、地市、区四级无线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 指通过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收看电视节目的用户数，包括接受模拟信号和接受数字信号的有线电视用户数（不含宾馆）。

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中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接收设备的用户。（包括有线数字电视单向用户和有线数字电视双向用户）

高清电视实际用户数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中实际使用高清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收看高清电视节目信号的用户。

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 有线数字电视在网用户中实际使用超高清（4K）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收看超高清（4K）节目的用户。

农村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 指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的有线电视用户数，包括干线网联网用户和小片网用户。农村用户数包含在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之内。农村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和农村建制镇所辖区，不包括区政府驻地镇。

广播电视实际创收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是指除财政性资金以外的本单位创收收入，包括上缴财政统筹部分。企业指的是毛收入。

广告收入 本单位全年播出、刊载广播、电视、报刊、网站、路牌等广告取得的收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全年开展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业务的各项收入之和，包括版权收入、用户付费收入、与互联网视听节目相关的其他收入。

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全年通过向互联网视听服务注册用户收取费用取得的收入。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全年从事版权销售等与版权有关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自身知识产权的收入、购买他人版权后进行的网络视频版权分销收入等。

6. 电 影

电影放映单位数 指具有放映机器设备、有固定或不固定的放映场所与专职或兼职的放映技术人员，经文化部门登记批准，经常为观众映出电影的机构数。包括电影院、影剧院、电影放映队，对外开放的礼堂俱乐部，对内的礼堂俱乐部。

电影观众人次 指看电影的人数，计算单位为人次。例一个人看一场电影为一人次，一个人连续看两场电影为二人次。

电影票房收入 指院线影院全年出售电影票所取得的收入。

影院数 电影放映的场所数量。

总银幕数 指报告期末，电影院拥有的、用于播放各类影片的屏幕总数。

放映场次 指全年北京市经营影院售票放映的影片场次和各类单位以租片方式在内部场所放映的影片场次之和。

观影人次 指进入经营影院买票观看电影和在内部场所观看电影的观众人次。

票房收入 指经营性影院出售电影票获得的收入和各类单位出租影片以及相关单位到特定场所进行影片放映的售票收入。

生产网络剧数量 指当年北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本年制作完成并获取上线备案号的网络剧数量。

生产网络电影数量 指当年北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本年制作完成并获取上线备案号的网络电影数量。

7. 文 物

文物藏品数 指本报告期末，该单位已经整理并登记入帐的文物藏品数字，该指标的数字，应与该单位文物藏品帐的数字一致。尚未整理或正在整理的文物藏品，应在整理造册入帐后列入下年的统计数字中。本指标以件为计量单位，单件藏品编一个号者以一件计算；成套藏品按整体编一个号者，也按一件计算（其组成部分即使有分号，也按一件计）。不可以数计的文物，如粮食、药材及液体等，不论数量多小，均以一件计算。

参观人次 指至本报告期末，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当年接待所有参观观众人次的累计数。

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或人类活动遗留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的数量，包括地面与地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由国家公布应于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其中原有的附属文物。

博物馆 指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核、相关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取得法人资格，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

外宾参观人次 指至本报告期末外国人以及港、澳、台胞和华侨的累计数。

本年收入 指文博机构业务收入和其它活动收入，指门票收入、复制制品销售收入、提供书刊资料和对外咨询收入，为观众服务收入等；上级机关的补助拨款、财政拨款及社会赞助、捐款等，不应作为收入统计。

门票销售总额 指本机构报告期内通过举办陈列展览获得的门票销售收入。

文物拍卖标的数 指文物拍卖企业经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拍卖的文物数。

文物拍卖标的成交金额 指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的总成交金额。

文物拍卖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设立的从事文物艺术品等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总数。

文物商店数 指报告期末，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从事各类文物艺术品等物品买卖活动的商店总数。

举办文物艺术品拍卖会场次 指报告期内，各类拍卖机构举办文物艺术品拍卖会的场次之和。

8. 体 育

优秀体育运动员人数 指在优秀运动队试训、在训和处于职业转换期并享受运动员津贴的运动员；

（1）试训：体育行政部门在办理优秀运动员聘用手续前在队训练，试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试训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试训体育津贴。（2）在训：试训结束后，符合聘用条件、办理聘用手续的优秀运动员专门从事体育运动训练。优秀运动员享受国家规定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3）职业过渡期：又称职业转换过渡期，指优秀运动员因训练水平、伤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专业训练的，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停止训练，给予不超过一年的职业转换过渡期。职业转换过渡期内，不计算工龄，体育津贴照发，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职业转换过渡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4）其它：指优秀运动员因训练水平、伤病等原因不宜继续

从事专业训练的，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停止训练，已超过一年的职业转换过渡期，期内，不计算运龄，体育津贴照发，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等待遇。（5）在训相当于旧报表的在队运动员，待分运动员相对于职业转换过渡期和其它。

体育场地数 北京市行政区划内（军队和铁路系统除外）可供居民开展体育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各类体育场地数量。室外场地按“个数”统计，室内体育场地按“空间”统计。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 指创建单位利用自己所拥有的体育场馆、人才等资源建立起来的具有社会主义公益性的新型社会化青少年体育组织的个数。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指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部队体育以外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的工作人员数。

等级运动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的运动员，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二级运动员。

等级教练员 指经评审取得体育教练员职称（专业技术资格）的教练员，分为国家级（正高级）、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教练员。

等级裁判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的裁判员，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

世界比赛 指包括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比赛，单项国际联合会正式批准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或世界杯系列赛总决赛。

亚洲比赛 指包括夏季和冬季亚洲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比赛，单项亚洲联合会正式批准举办的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或亚洲杯系列赛决赛。

全国比赛 指包括夏季和冬季全国运动会的比赛，单项全国运动协会正式批准举办的全国锦标赛和杯赛。

9. 卫 生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 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医医院包括中医（综合）医院和中医专科医院，不包括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人员（在岗职工数） 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派遣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及以上人员（如护士、医师等），不包括离退休人员、辞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一律计入第1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2、3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及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 一律按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数统计，包括从事临床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乡村医生指从当地卫生和计生行政部门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卫生员是指村卫生室中未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

实有床位 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总诊疗人次数 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数统计。不包括核酸检测人次数。

出院人数 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入院人数 指期内已办理入院手续的入院人次累计数。

健康检查人次 包括医疗卫生机构体检人次数、体检中心单项健康检查人次数。

平均开放病床数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本年日历天数。

病床周转次数 病床周转次数=出院人数/平均开放病床数×100%

病床使用率 病床使用率=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实际开放总床日数×100%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出院人数。

婴儿死亡率 指出生至不满1周岁死亡的婴儿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婴儿死亡率=出生至不满1周岁婴儿死亡数/当年活产数×1000‰

新生儿死亡率 指年内新生儿死亡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千分率表示。新生儿死亡指出生至28天以内（即0-27天）死亡人数。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指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监测数据。计算公式为：

$$5\text{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frac{\text{出生至不满5周岁儿童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text{‰}$$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 指某地区年内出生体重低于2500克的婴儿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乙肝疫苗接种率 指一定时期（年）内，乙肝疫苗实际接种者占应接种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范围内，按照免疫程序规定应接种乙肝疫苗的适龄儿童人数；实际接种人数指应接种者中按照免疫程序实际接种了乙肝疫苗的人数。

计算公式如下：乙肝疫苗接种率=乙肝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应接种儿童总数×100%

孕产妇死亡率 妇女在妊娠期至妊娠结束后 42 天以内，由于任何与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或由此而加重了的原因导致的孕产妇死亡数与同期活产数之比。

孕产妇死亡率=该年该地孕产妇死亡人数/某年某地活产数×10 万/10 万

婚前医学检查率 指某地区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婚姻登记人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妇科病患率 指年内查出妇科病人数与实查人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某地区年内妊娠至出院后 1 周内有过孕早期产前检查、至少 5 次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与当地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产前检查率 指某地区年内产前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住院分娩率 指某地区年内在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内分娩的活产数与该地活产数之比。一般用百分率表示，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孕产妇死亡人数 妇女在妊娠期至妊娠结束后 42 天以内，由于任何与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或由此而加重了的原因导致的死亡人数，不包括意外事故死亡。

性病年度报告病例数 指某地区当年报告的五种性病（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生殖器疱疹）的病例数。如一人同时患两种性病应按两例报告。取自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献血人数 给予全血或血液成分的人数。通常在未特别注明的情况下献血者指自愿无偿献血者。来源：输血医学术语-WS/T 203-2020，献血服务学有关术语。

全市院前急救出车车次 单位时间内 120 调度指挥中心派出的救护车任务数。

甲肝疫苗接种率 指一定时期（年）内，甲肝疫苗实际接种者占应接种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范围内，按照免疫程序规定应接种甲肝疫苗的适龄儿童人数；实际接种人数指应接种者中按照免疫程序实际接种了甲肝疫苗的人数。

计算公式如下：甲肝疫苗接种率=甲肝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应接种儿童总数×100%

乙脑疫苗接种率 指一定时期（年）内，乙脑疫苗实际接种者占应接种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范围内，按照免疫程序规定应接种乙脑疫苗的适龄儿童人数；实际接种人数指应接种者中按照免疫程序实际接种了乙脑疫苗的人数。

计算公式如下：乙脑疫苗接种率=乙脑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应接种儿童总数×100%

流脑疫苗接种率 指一定时期（年）内，流脑疫苗实际接种者占应接种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范围内，按照免疫程序规定应接种流脑疫苗的适龄儿童人数；实际接种人数指应接种者中按照免疫程序实际接种了流脑疫苗的人数。

计算公式如下：流脑疫苗接种率=流脑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应接种儿童总数×100%

乳腺癌筛查人数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参加北京市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的人数。

乳腺癌检出率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参加北京市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项目中检出的乳腺癌人数与实查人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乳腺癌检出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检出的乳腺癌人数/该年该地区实查人数×10万/10万

剖宫产率 指该年该地区经剖宫产术娩出胎儿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剖宫产率=该年该地区剖宫产产妇数/某年某地产妇总数×100%

早/中孕期超声筛查率 单位时间内，同地区进行早孕期超声筛查及中孕期超声筛查的孕产妇人数占有所有产妇人数的比例。早孕期超声筛查及中孕期超声筛查人数分别指在孕 11-13+6 周及 20-24 周开展超声筛查的人数，多次筛查的按一人统计。

计算公式：

早/中孕期超声筛查率=该年该地区孕产妇在开展超声筛查的人数/同期该地区产妇总数×100%

胎儿非整倍体常染色体筛查人数 在孕早期和孕中期（孕 7-22 周）用血清学方法筛查胎儿唐氏综合征（21-三体）、18-三体和神经管畸形或者用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基因检测方法初次筛查胎儿唐氏综合征（21-三体）、18-三体和 13-三体的孕产妇人数及直接接受产前诊断的人数。多次筛查的，按一人统计。

胎儿非整倍体常染色体筛查率 单位时间内，同地区进行胎儿非整倍体常染色体筛查的孕产妇人数占有所有产妇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胎儿非整倍体常染色体筛查率=同期该地区孕产妇胎儿非整倍体常染色体筛查的人数/同期该地区产妇总数×10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指该年该地区接受了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新生儿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接受过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新生儿数}}{\text{某年某地活产数}} \times 100\%$$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指该年该地区接受过听力筛查的新生儿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该年该地区接受过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某年某地活产数×100%

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指调查的0-5个月婴儿中过去24小时内纯母乳喂养的人数与母乳喂养调查人数之比。纯母乳喂养是指调查前24小时内，除喂母乳外，不添加任何辅助食品和饮料及水，但在有医学指征情况下可加少量维生素、矿物质和药物。

0-1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率 指年内未满1岁儿童接受任何1次发育筛查检查人数与在册管理的未满1岁儿童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计算公式为：

$$0-1 \text{ 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率} = \frac{0-1 \text{ 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人数}}{0-1 \text{ 岁在册儿童数}} \times 100\%$$

0-6 岁儿童龋齿率 指 0-6 岁患龋儿童人数与 0-6 岁儿童龋齿实查人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0-6 \text{ 岁儿童龋齿率} = 0-6 \text{ 岁患龋儿童人数} / 0-6 \text{ 岁儿童龋齿实查人数} \times 100\%$$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指某一地区、某一时点（通常为年末），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取自人口和计生委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例 指某一地区、某一地点（通常为年末），使用避孕方法的男性人数占所有采取避孕措施人数的比例。

流动人口 （1）居住在本地、户籍待定人员；（2）居住在本地、户籍在外省市但已离开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人员，包括外省市妇女与本地男性结婚人员。

计划生育 指符合《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出生的人口，否则计入计划外出生。

出生情况 指母亲生育现存活的子女顺序，双（多）胞胎按孩子个数计算孩次。如：再婚家庭现有两个孩子均为男方前妻所生，女方未生育过，但曾抱养一孩已判给前夫，若再生一双胞胎，则分别计为计划外二孩和三孩。

双（多）胞胎数 指本行政区内共有多少个妇女生双（多）胞胎。

孕妇增补叶酸的比率 指该年内产妇在围孕期增补过叶酸的比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指某地区年内进行孕前优生检查人数与应检查目标人数之比。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指接受艾滋病检测的孕产妇所占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 \text{某时期孕期或产时接受过艾滋病检测的产妇数} / (\text{同期住院分娩产妇数} + \text{非住院分娩产妇数}) \times 100\%$$

婚前保健人群艾滋病检测率 指接受艾滋病检测的婚前保健人群所占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婚前保健人群艾滋病检测率} = \text{某时期接受艾滋病检测的婚前保健人数} / \text{同期婚前保健总人数} \times 100\%$$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 \text{某时期在孕产期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艾滋病感染产妇数} / \text{同期艾滋病感染产妇总数} \times 100\%$$

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 \text{某时期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中应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儿童数} / \text{同期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数} \times 100\%$$

10. 司法

执业律师 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专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专职从事律师执业的人员。

兼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不脱离本职工作从事律师执业的人员。

公司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企业内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公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使政府职能部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法律援助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担任法律顾问 指律师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聘请，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刑事诉讼辩护及代理 指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民事诉讼代理 指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代理 指接受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

非诉讼法律事务 指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

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 指接受当事人的委托，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仲裁业务 指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提供仲裁法律服务，参加仲裁活动。

参加公益事业情况 是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个人或组织名义，以法律服务、捐赠钱物等形式，回报社会，树立自身形象。

人民调解委员会 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社区）居委会、乡镇街道、部分企业事业内部设立的及根据需要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的群众性组织，是法定的人民调解组织形式。

调解员 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中担负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及信息传递的工作人员。

调解各类纠纷件数 指人民调解组织依据法律的规定，通过说服教育等方法调解当事人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纠纷，促使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和谅解的调解纠纷数量。

公证机构 指代表国家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部门。

执业公证员 指在公证机构专门从事公证事务，并依法获得公证员执业证的法律专业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 指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社会组织。

法律援助人员 指在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社会组织中的工作人员。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人数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妇女人数。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人数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人数。

司法鉴定机构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业务量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量。

11. 检察院、法院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人数 指人民检察院对所获得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有利用职务犯罪的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数。

调离案件数 指当年经法院调解离婚案件数。

判离案件数 指当年经法院判决离婚案件数。

危害公共安全罪 指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以及其他公共安全的行为。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在市场经济运行或经济管理活动中从事各种非法经济活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指行为人故意或过失地非法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人身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权利的行为。

侵犯财产罪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以及挪用、毁坏公私财物或者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指妨害国家社会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犯罪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案件数、罪犯人数。包括一审案件被告人本期生效；报告期以前审结在本期生效的被告人；二审案件被告人本期生效。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指统计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起诉的民事纠纷案件，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规定，决定立案的案件数。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没有管辖权的法院移送的案件、指定管辖和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青少年 法院系统青少年指年满 14 周岁，并且不超过 25 周岁。

未成年 法院系统未成年指不满 18 周岁。

法院审结案件数 指在报告期间，人民法院审理完毕或者认为不需要再审理时，决定结束审理或者做出实体或程序方面的处理的案件数量。

12. 妇联

妇女权益信访电案件数 指妇联系统的信访电案件总数。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信访电案件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通过写信、上访上诉、电话等形式到各级妇联部门倾诉的案件总数。

妇女儿童活动场所个数 指包括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个数之和。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个数 指区以上独立建制、具有法人资格的妇女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发展中心等。

13. 残联

维权法律服务件数 指残疾人到残联系统维权部门来访、来电、来信、网上咨询及代书、调解、代理诉讼的合计件数。

维权信访咨询件数 指残疾人到残联系统信访部门来访、来电、来信、网上咨询的合计件数。

0—6岁残疾儿童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残发〔2013〕38号）规定，享受康复训练补助的有北京户籍的0—6岁残疾儿童人数。

7—15岁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残发〔2013〕38号）规定，享受康复训练补助的有北京户籍的7—15岁残疾儿童少年人数。

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服务人数 指按照《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暂行办法》（京残发〔2010〕48号）规定，享受辅助器具免费配发、购买补贴和评估适配、个性化改造、使用指导、维修更换、租借服务的残疾人数。

精神残疾人接受免费服药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精卫字〔2013〕9号）规定，免费服药的有北京户籍的精神残疾人数。

14. 政协

区政协委员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政协代表人数。取自政协统计资料。

15. 工会

职工董事、监事人数 指通过职代会或其他形式选举产生，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人数。取自总工会统计年报。

16. 安全生产

百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指某时期内，某地区平均每生产百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时，生产安全、道路交通、消防火灾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指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者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终止人员生命事故的人数。取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统计年报（注：不包括道路交通死亡人数）。

17. 信访

联名信 一件信函中，签署姓名或单位的个数在 5 个或者 5 个以上的来信。

集体访 人数为 5 人或者 5 人以上，且反映相同信访事项的来访。

联名网上信访 一个网上信访件中，有 5 个或者 5 个以上落款人或单位的网上信访。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文化创意人才高校专业对照表

文化创意相关专业	高校专业名称	文化创意相关专业	高校专业名称
新闻类专业	新闻学	文化、艺术类专业	音乐学
	广播电视新闻学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广告学		音乐表演专业
	编辑出版学		绘画专业
	传播学专业		雕塑专业
	新闻传播学专业		美术学专业艺术
	广播电视编导学		设计学专业
	媒体创意		舞蹈编导专业
	翻译		舞蹈学专业
	传播学		戏剧学专业
软件、计算机、 信息工程类专业	网络工程		表演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导演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信息工程专业		摄影专业
	软件工程专业		录音艺术专业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		动画专业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信息科学技术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计算机软件		艺术史论
	影视艺术技术		工艺美术
	广播电视工程		艺术设计
	计算机应用专业		影视学
	通信与信息系统		影视文学
	数字传媒技术		艺术学专业
	遥感科学与技术		国画油画多媒体艺术专业
	电子信息科学类		音乐工程系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	音乐剧		
设计类专业	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		艺术管理系
	服装设计和染织设计		音乐教育系
	印刷工程专业		美术史
	建筑学专业		影视戏曲表演
	城市规划专业		戏曲舞台设计
	工业设计专业		戏曲表演
	园林专业	戏文	
	景观建筑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工业设计	中国文学专业	
文物类专业	考古学	管理类专业	会展策划与管理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
	文物与博物馆学		文化创意产业研究

2. 统计上使用的全国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代码	地 区	代码	地 区
11	北 京	42	湖 北
12	天 津	43	湖 南
13	河 北	44	广 东
14	山 西	45	广 西
15	内 蒙 古	46	海 南
21	辽 宁	50	重 庆
22	吉 林	51	四 川
23	黑 龙 江	52	贵 州
31	上 海	53	云 南
32	江 苏	54	西 藏
33	浙 江	61	陕 西
34	安 徽	62	甘 肃
35	福 建	63	青 海
36	江 西	64	宁 夏
37	山 东	65	新 疆
41	河 南		

